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的议案》，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条款及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四个行权期，因201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不满足行权条件，本次总计股票期权1,185,000份失效并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7年5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失效已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涉及期权份数1,185,000份。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分四个行权期行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